

印表人：975009

114學年度(微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列印日期：1131227

學程名稱：牙科醫學影像技術微學程

(本表為114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ANA4	解剖學	3	二	上	
2	核心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CAL8	微積分(一)	2	一	上	
3	核心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GPH2	普通物理學	3	一	上	
4	核心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IDR1	放射診斷器材學	3	二	下	
5	核心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TOU1	醫學影像處理暨儲傳系統(含實驗)	2	二	下	
6	核心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TQD0	牙科放射技術學	2	三	下	
7	核心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IOR5	口腔放射線學概論	1	二	上	
8	核心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PDM0	醫療器材與實作	2	三	上	
9	核心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CAI6	計算機概論	3	一	上	
10	選修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APM0	應用數學	2	二	上	
11	選修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ICR1	電腦程式設計	2	一	下	
12	選修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RTR0	放射線診斷技術實驗	1	三	上/下	
13	選修課程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ARTS1	放射線診斷技術	2	三	上/下	
14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GIB0	醫學材料應用概論	2	三	下	
15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IDI3	牙科器械與消毒滅菌	2	二	下	
16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OEH3	口腔胚胎與組織學	1	一	下	
17	選修課程	口腔衛生學系	AOHS0	口腔衛生電腦軟體應用實務	2	一	上	
18	選修課程	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	AAIM3	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	3	三	上	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4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2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學程負責人：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113.12.27

113.12.27